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黄陵县建庄西沟山洪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 目 地 点: 黄陵县

委 托 方: 黄陵县水务局

承 接 方: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签 订 地 点: 黄陵县水务局



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5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6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11.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1.1.9 甲方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报批、审查等工作。甲方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1.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测

量桩志交桩，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

11.2.5 若乙方设计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或总价的具体比例)为限。

##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黄陵县水务局



(盖章)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



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

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18

电话：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4 0081 8031